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12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鎮宇、

列席: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貳、開幕典禮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問候語略)今天是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首先感謝本所秘書率領公所單位主管百忙中參加本次會議，不管是公所或本會同仁在為民服務上非常認真，大家非常努力，這三天臨時會議有很多相互學習討論的地方，尤其各項建設如何推展順利，在很多事情都能順利解決，讓鄉親看見我們的努力，這是鄉親所樂見的。

陳秘書金山開幕致詞:

(問候語略)先跟代表報告因為區長跟民政課課長帶領我們

桃源區里長及鄰長，至屏東小琉球觀摩活動，所以由本席來帶領且非常感謝代表會這幾年來對本所督促指導，相信本所在執行業務會更加行動快速，謝謝大家。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請秘書將此議程內容作報告。

秘書報告: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第 1 次會議：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一)商討議事日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一、工作報告:(一)依請經建課報告近期全區修繕農路執行情形 (二)請民政課報告 114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第 3 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高主席清源引言:各位代表針對此議程三天臨時會議，是否要修正或有意見，議程內容商討議事日程先休息 10 分鐘。

高主席清源引言:剛跟代表討論完畢，後續結果請秘書報告。

高主席清源引言:各位代表針對商討議事日程修正請各位代表表決。

表 決:贊成議程修訂內容的代表請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 7 票，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12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主計室主任陳曄陵、

列席:區長杜司偉、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所以這兩天的臨時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114年3月27日星期四第2次會議：一、請經建課報告近期全區修繕農路執行情形 二、請民政課報告114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

貳、經建課工作報告詢問:

高主席清源引言:請杜區長司偉致詞，因昨日尚未參加開會。

杜區長司偉致詞:昨天剛從小琉球回來帶著里鄰長參訪，小琉球屬於地震隆起小島，比桃源區土地還要狹小，參訪目的就是要如何在貧脊的地方創造經濟，每年都能創造龐大效益人口觀光達到100萬人，也是我們所要學習的如何打造桃源區的經濟，人口只有12,000萬，代表會11席人次，統籌分配款1億

5,000 萬，我們也要思考桃源區如何用山的資源形成本區特色，也很高興回到自己工作崗位上，也希望在各項的工作推動上希望秉持所會雙方溝通下，共同推動能盡最大力量協助本所業務執行。

高主席清源回覆:謝謝區長致詞，相信會有所收穫。

高主席清源引言:請經建課長來報告近期全區修繕農路執行情形，如各代表有意見或想要詢問等報告完後提出。

陳代表英敏詢問:有關寶山馬里山經費是 1,700 萬，請問何時執行呢？規劃設計好了嗎？是否公告上網開標，

張子新課長答覆:馬里山災修工程向水利局追加預算都有通過，有辦理設計既說明會審查會，因經費超過 1,000 萬，有送至中央水保會審查，如沒意見會刻正辦理上網發包，預計四月完成包含上網發包動作。

陳代表英敏詢問:二集團至寶來聯絡道路目前進度呢？年初公文已經提報了。

張子新課長答覆:提報特色道路二集團至寶來聯絡道路
經費 9,000 萬，市府轉呈中央原民會提報計畫目前核定中事後會追蹤。

陳代表英敏詢問:我知道去年有 500 萬規劃設計，請問是向原民會提報經費 9,000 萬嗎？公文提報了嗎？請問上半年度會核定嗎？

張子新課長答覆:涉及到中央核定預算，目前立法院執行有關預算審查我想還會有一段時間。

陳代表英敏詢問:上次臨時會公所有爭取到 1 億 7,000 萬，據我所知 9,000 萬公所來執行，那分布在哪一個里。

張子新課長答覆:9,000 萬目前都規劃執行，凱米颱風目前刻正上網中，但近期上網執行大都是流標中，那標出去雅你 1 件，其他流標出去，那分布是拉芙蘭 2 件，細節部分我會後整理。

陳代表英敏詢問:本席所提案的案件執行如何呢？我總共 10 多

項提案，應該是要完成。

張子新課長答覆:細節部分我會後整理。

陳代表英敏詢問:今年所通過預算經建課是佔很大角色，目前開標執行狀況呢？因各課室預算不一樣，事前要仔細規劃要審慎處理。

張子新課長答覆:目前開標 20 多件，大多數佔去年所提報的計畫強修部分，市府補助搶修搶險開口契約上網執行。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代表詢問。

王代表正國詢問:針對 1 千多萬開口契約，區長承諾要不定期查核各工期執行，也會請秘書室人力協助會勘各工作安排，經費且本各課室行政人力工程管理費預算考量，招聘人力辦理工程事務納入預算督工費，但我卻沒看到情形希望這一年搶修搶險要落實執行，因很多陳情人陳情農路，但本所有親自會勘嗎？本所如何運用且改善管理讓人民所需要，重新調整腳步掌握重新搶修搶險災害預算，我也很擔心颱風尚未來本預算就要用完了，我上次有跟你說有關經費問題，你答覆我經費已經用完，但卻看不到你所說的工作執行項目在哪裡，有關桃源區雅你農路主要幹線，原本是水泥路但是一場豪大雨有關泥土卻尚未移撥，區民經過說為什麼不移開泥土呢？希望要落實執行狀況。

張子新課長答覆:雅你農路主線當時是先通行把泥土撥開，後續會加強清除有關泥土這問題，也會派機具前往搶修，如清水便道搶通情形尚可通行，里民反映高低落差不好行駛中，後續會調度搶修中，會以緊急性民生需求迫切來處理問題，針對搶修督工工程費，年初研議中公管費支出項目，原民會有 2 件案子已經在 3 月中旬決標，有關確認數額之後，會按照預算執行會簽派督工人員，我的規畫中各里選定人員分為 5 個區域，梅山 1 個區，拉芙蘭復興里 1 個區，勤和桃源 1 個區，高中 1 個區，建山寶山里 1 個區，由里長或代表推薦至本所，本所後續來派遣認定。

杜區長司偉答覆:如何從有限經費把督工經費移開來使用也是要重災損金，督工經費用了很久有關本預算也會減少，修復農路的預算相對降低，我也交代經建課有關預算經費情形使用，那有關經費下來本所也不是馬上使用本預算來執行，但經建課使用預算也是有時程關係，也希望跟長官們溝通要加強一點，期許你們在工作上能更加強，有觀規劃時程也能讓長官知道。

王代表正國詢問:督工不一定是要很多人，並不是各里都要有人這樣浪費資源，如工程做完那督工怎麼辦呢？督工只針對緊急災修工作，也希望經費有效使用，派工人員也是本所用人力資源所以請考量一下，如何達到有效率。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王代表詢問。

呂江代表玉英詢問:復興里民反映陳情案件有 2 到 3 年時間，搶修農路是否能派專業司機來維修農路，有時農路邊坡都維修不好，導致里民每次上坡都要往後退是非常危險，可否建議本所能找專業司機來，雖搶通農路但是不是很完善建議加強。

張子新課長答覆:各里搶修災害預期不如里民所期待，本所會督促加強有關司機修繕農路問題並且改善，品質效率要維護，也會建議事項且司機使用是廠商來派遣，也會督促有關派工司機這問題。

呂江代表玉英詢問:希望今年不要再有民眾來反映，能夠再加強點。

杜區長司偉答覆:可以直接說是哪個司機，如廠商繼續使用這樣會跟里民產生分歧點不信任感，工作品質管理不好這樣本所可以跟廠商反映這些司機，請廠商不要錄用因為工作上沒有得到里民需求，偷工減料司機及時間上拖延，如長官們知道是哪位司機名字可以跟本所課長報告不予錄用。

高主席清源回覆:當包商去推農路時按照自己想法敷衍，我建議是要有督工人員督促，有些司機想法是只要搶修就好，但有些是尚未順利通行這條路，才會造成里民怨聲沸騰，也要落實執

行督工邀請里長看是否能否合乎，避免有更多不一樣聲音。

杜區長司偉回覆:也要明確知道得標廠商有幾台怪手可以運用，是否影響全區派遣怪手農路修復時效性，但本區土木工程廠商都是小包商，是否能夠招引更多大包商來本區，為什麼我們一直再標其實價格都已經很高了，但都沒有意願廠商要來本區，每一條農路非常長要很仔細修復農路，會不會影響其他里施作時間，因為本區只有三個廠商，有些廠商都有自己本身業務執行，本所應該要積極調查且對外公布告知里民資訊透明化，還有多少機械人力可以使用。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杜區長司偉回覆。

石代表永貴詢問:為什麼司機挖農路顛坡非常厚，本席 3 月 5 日去會勘農路，本人車子陷入至水溝中，也請里民幫忙搬運，有關督工是有請里長會勘農路嗎？那請問復興里長是在搞什麼呢？那請問復興里 1 號至 2 號農路已經完成了嗎？請問 2 號農路有確實執行嗎？我待回會問農觀課原保地有沒有去申請，那上面沒有農路但本所為什麼要去挖那塊地呢？復興里 1 號農路我有親自會勘原本是做到 3 月 7 日就可以銜接 2 號農路，我親自看怪手根本沒有到 2 號農路，請問是有偷開挖路嗎？是里長派人嗎還是本所派工呢？那是挖錯農路嗎？如這問題沒有處理好，我會請檢調上來調查一下這問題，廠商是否有圖利的問題，或是可以看我的 FB 網路我都有拍照證據，里長還廣播在 2 號農路但是里民反映卻沒有，2 號農路不容易崩塌，1 號農路至水源頭較容易崩塌，資料我都送下去了，本席不喜歡製造對立問題，該移送法辦就移送給里民一個交代，那 2 號農路做到哪裡呢？里民反映尚未執行，還拍照是否有怪手痕跡，那農觀課有申請原保地開挖嗎？有關經費核銷我會再問主計室。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石代表詢問。

高主席清源引言:如代表沒有要詢問先休息 10 分鐘。

參、民政課工作報告詢問:

高主席清源引言:請民政課報告114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如各代表有意見或想要詢問等報告完後提出。

陳代表英敏詢問:剩下1個月時間本所如何訓練規劃每一個項目呢？選手一定要經過訓練才能達到好成績。

謝鎮宇課長答覆:訓練規劃項目都有安排各教練，且自己訂時間訓練原則5次以上時間相對充裕，訓練費用會提供教練出席費時間3小時為限共600元，5次以上可以領到3,000元，時間涉及不一定那餐費會以實際人員參加發放，礦泉水由本所統一採買各管理員有發放至各參賽的項目。

陳代表英敏詢問:請問有幾部遊覽車呢？人數參加將近400人，遊覽車可以通行嗎？有關交通要防範措施嚴格把關，遊覽車長途跋涉功能性質可否。

謝鎮宇課長答覆:針對交通有請各賽程管理員統一調查是要搭遊覽車還是自行開車，交通費編列48萬元整，第一天需要3台遊覽車，第二天需要2台遊覽車，也要算回程時間5月2日有一部分選手要回來需要2台遊覽車，5月3日需要3台遊覽車回來，奉區長指示各賽事管理人員調查要往南橫路段會協助申請交通證，遊覽車還是要走南迴路線通行，有關遊覽車安全性使用歐洲性質功能，車身體型比較長一點，讓選手比較舒適一點。

陳代表英敏詢問:有關住宿地點選在瑞穗距離場地多久呢？那公所有緊急公務車嗎？那大會有提供獎金嗎？本所有提供額外獎金贊助嗎？

謝鎮宇課長答覆:40分鐘內到達住宿飯店，400多人房間將近190多間房，所以瑞穗為主大飯店，大會尚未提供獎金額度是多少，本所是有提供額外獎金加碼只提供團體賽事，第一名是3千元第二名是2千元第三名1千元。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代表詢問。

顏代表清順詢問:選拔賽選手不是當地人，有沒有得名但卻尚未

出賽的選手。

謝鎮宇課長答覆:只有社會組一名他是因工作關係無法參賽，原則都是有代表本區來參賽。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代表詢問。

主席結語:希望本所帶隊參加這次布農盃能夠順利圓滿，爭取更好成績本所在區長帶領下能夠全力以赴，如沒有意見今之議會到此結束。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12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曊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農觀課課長高英銘、

列席: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114年3月28日星期五第3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農觀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點亮桃源南橫創生－山籟青銀共創空間活化計畫」本所配合款新臺幣150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3日原民經字第

1130060292 號函補助及 114 年 3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12358 號函經費保留本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點亮桃源 南橫創生－山籟青銀共創空間活化計畫」，計畫核定金額新臺幣 1,150 萬元整，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150 萬元整。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點亮桃源 南橫創生－山籟青銀共創空間活化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因應提送修正計畫書及辦理經費保留作業與時效上不及納編預算辦理。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總預算補辦預算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114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部落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計新臺幣 332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4 年 1 月 7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430030300 號核定補助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45、46 點先行墊付執行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陳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助「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四社道路綠美化工程」案核定金額共計 283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4 年 3 月 3 日高市水養字第 114318096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45、46 點先行墊付執行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陳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社政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辦理「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區公所行政管理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4 年 3 月 6 日高市原民衛字第 11430318200 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666473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辦理『有償撥用本區寶山段7建號等1筆市有建物不動產』經費計新臺幣17萬3,400元整，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1項5款、第45點1項3款及第46點規定及本所114年2月12日11430177300號奉核簽辦理。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三、俟後將列入114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計新臺幣3萬5,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31日原民土字第1130065320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1項4款、第45點1項2款、第46點規定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4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3 號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辦理『桃源區公共造產事業計畫暨撥用原住民保留地』補辦計畫同意案，復如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3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查初起係為本所列案登記之公共造產事業用地，於縣市合併時漏未再行提報內政部主管機關備

查，爰依法提交大會審議並敦請同意重新補登。

三、本案如報經內政部同意備查，續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23條規定辦理撥用。

辦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王代表正國　　**連署人:**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建請舖設勤和1號農路水泥路面案。

說明:該農路因地址關係多處泥巴之地，下點小雨車子就無法行駛且危險性高，農民反應，希望公所能盡速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連署人:**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寶山里二集團聯外道路拓寬及鋪設PC路面1案。

說明:該路段為寶山里二集團部落里民主要進出道路，因路段窄小又溼滑已造成里民行車上的安全，為保障里民用路安全，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呂江代表玉英　　**連署人:**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

類別:經建類　第 3 號

案由:建請舖設道班房農路支線水泥路面案。

說明:該農路遇雨路面必沖刷掉，行駛危險性高，希望公所汛期來臨前盡速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副主席莉華　　**連署人:**高主席清源、呂江代表玉英

類別:經建類　第 4 號

案由:建請鋪設安定橋 4 號農路水泥路面 100 公尺案。

說明:該農路行駛危險性高，請區公所於汛期來臨前盡速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產品運輸。

辦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閉會:

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

也感謝區長承諾給予代表舒適房間居住，也希望大家能夠還是一樣為了本區如何推動，為了所會如何互相的來勉勵，能互相來學習，這三天的臨時會感謝區長、單位主管、還有工作同仁都能參加之外，互相交換那麼多寶貴的意見，希望未來所會除了更好之外，今天是第三天的會議，主要的是我們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更感謝公所對各項業務推動的辛勞。

杜區長司偉閉會致詞:

感謝這三天給予工作上質詢及指教，經建課經過代表會指教能夠加把勁，公部門工作業務透明化合法化減少不必要誤會，也邀請代表能夠參加這次全國布農盃運動會，有限經費下能夠滿足大家需求，也謝謝這三天的指教。

主席結語:感謝這三天臨時會大家都踴躍參加提出更好的想法，本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